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4,356,931.26 元，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4,356,931.26 元，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041,071,762.95 元，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563,820,694.21 元，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03,311,506.35 元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2,6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0,80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.16%。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盈利 1,178,405,919.2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563,820,694.21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,804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碳酸酯类溶剂、锂盐、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制品。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、储能和数码消费等领域。新能源汽车、储能的发展驱动锂电池产业发展，作为锂电池产业关键材料，公司扩大产能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。2022 年公司新建 10 万吨/年液态锂盐项目、0.5 万吨/年固态锂盐二期、30 万吨/年电解液项目、5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、10 万吨/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、锂电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、1.1 万吨/年添加剂项目、2 万吨/年硅基负极项目、1 万吨/年氟代溶剂项目、2 万吨/年正极补锂剂项目、1 万吨/年新型导电剂项目。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内涵式发展为主，主要通过自身资金积累促进公司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,620.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57.6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,840.59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3.60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22 年预计新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6 亿元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基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新建项目较多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有效控制公司现金流风险，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虑，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根据公司资金筹划,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。通过新项目的建设,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预案)进行了核查并审阅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基于公司产能扩张、技术研发、装备升级的资金需求、未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,确保公司拥有必要、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,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60,804,000.00 元。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预案)进行了核查并审阅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、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

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